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52 人，注册会计师 1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4 人。2025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14,506.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506.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297.78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

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领域、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与有效交流，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审计程序规范、执业行为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允，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审计服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